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若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與聘用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資料

(一)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二) 具備**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

(四)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參、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ww.ckps.phc.edu.tw/104_ck/）或教育處網站下載。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 二、報名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09：00～12：00。
- 三、報名地點：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教師辦公室。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370 號，電話 06-9931048）。

伍、代理期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 陸、甄選錄取名額：**1.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
2.成績及格者列為備取依序列冊候用。

柒、應繳交資料：

一、應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須貼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並另浮貼1張,請勿遺漏)。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 (三)畢業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須自辦文件認證及繳交出入境紀錄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當場核發准考證。

捌、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民國107年7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開始,當天9:20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370號;06-9931048),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等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

玖、甄選方式：

一、試教：

- (一)範圍：試教內容由考生自行決定主題並以新課綱主題課程活動方式,編寫教學活動大綱後進行教學準備。
- (二)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 (三)流程：依抽籤之試教順序及規定時間至指定教室報到,準備5分鐘後上台試教,教案請事先編寫並發給評審委員。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9分鐘按短鈴一聲,10分鐘按長鈴一聲停止試教)。

- 二、口試：**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地點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拾、甄選錄取標準：

- 一、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試教及口試成績皆須及格(70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50%。
- (二)依下列順位錄取：

1、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第一順位候用)

-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

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

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2、具備**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

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第二順位候用)

3、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

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第三順位候用)

4、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第四順位候用)

(三) 依錄取順位錄取及列冊候用，錄取順位相同者先比試教成績，若試教成績相同時，再比口試成績，依序錄取及列冊候用，若再同分者，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壹、成績公告：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9：00～12：00，應考人當場查詢成績及複查成績，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複查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二、錄取公告：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附設幼兒園公布欄。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12：00 前，攜帶學歷證件，親洽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貳、附則：

- 1、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2、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 5、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